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私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撥繳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1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自 112 年 6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sup>(註 1)</sup>並繼續撥繳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為私校退撫儲金）費用。
- 二、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填具本選擇書 1 份，並由服務學校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存查；本選擇書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撥繳或變更撥繳方式。
- 三、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撥繳之選擇及原選擇之撥繳方式。
- 四、選擇繼續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sup>(註 2)</sup>全額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費用者，撥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或資遣年資；選擇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段期間之私校退撫儲金費用。
- 五、112 年 6 月 10 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且於 112 年 6 月 11 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學校通知後，應依前述規定辦理選擇及撥繳作業。

註 1：所稱全額負擔係指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計算之款項，實際數額可參考儲金管理會公告「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之合計金額欄位。

註 2：遞延 3 年期間係採按月計算，自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算 3 年期滿時，開始按月撥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

本人（立選擇書人）\_\_\_\_\_（親簽）已詳閱並知悉上述規定

立選擇書人姓名（請正楷書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育嬰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選擇繼續全額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撥繳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撥繳
繼續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費用方式 （選擇停止撥繳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撥繳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3 年撥繳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